## 2024年经济学院接收推免实施细则

## 一、招收类别及计划

我院2024接收推免生计划如下。推免硕士生学制、学费与普通招考生相同。

**2024年经济学院推免生接收计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** | **学习方式** | **拟招生人数** | **其中拟接收推免生人数** |
| 020101政治经济学 | (1)全日制 | 3 | 2 |
| 020105世界经济 | (1)全日制 | 5 | 3 |
| 020103经济史 | (1)全日制 | 3 | 1 |
| 020104西方经济学 | (1)全日制 | 3 | 1 |
| 020106人口、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| (1)全日制 | 4 | 2 |
| 020201国民经济学 | (1)全日制 | 4 | 2 |
| 020202区域经济学 | (1)全日制 | 13 | 2 |
| 020204金融学 | (1)全日制 | 13 | 3 |
| 020206国际贸易学 | (1)全日制 | 10 | 3 |
| 020207劳动经济学 | (1)全日制 | 3 | 1 |
| 020209数量经济学 | (1)全日制 | 3 | 1 |
| 025100金融 | (1)全日制 | 47 | 5 |
| 025200应用统计 | (1)全日制 | 33 | 5 |
| 025400国际商务 | (1)全日制 | 18 | 3 |
| 025500保险 | (1)全日制 | 11 | 2 |
| 027000统计学 | (1)全日制 | 10 | 3 |
| 030302人口学 | (1)全日制 | 11 | 2 |
| 095138农村发展 | (1)全日制 | 15 | 2 |
| 合计 |  |  | 43 |

## 二、招收条件

1．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志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能够获得所在本科院校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
2．大学期间成绩优良，专业排名名列前茅，对科学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。2024年9月1日前获得学士学位证书和本科毕业证书。

3．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本科学习阶段无重修科目和补考记录，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
4．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
5．获得推免资格的同学，可以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，除满足上述条件外，原则上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：CET6≥430分 或 IELTS≥6.0 或 TOEFL≥90。

6.针对统招经济类、管理类、数学类、理工类专业本科学生。

## 三、接收程序

（一）提交申请材料。预计能够取得本科就读院校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，可先行向学院提交如下申请材料：

1. 本科阶段成绩单，教务处或学院（系）加盖公章；

2. 外语水平证明，如国家英语四、六级、IELTS、TOEFL等；

3. 有效居民身份证和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学信网下载）；

4. 各类获奖证书、体现自身学术水平和潜力的代表性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材料复印件；

5. 申请直博生的，另须提交两封《专家推荐书》（推荐人须是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家，推荐书由推荐人密封并在封口处签字）

6. 申请推免硕士研究生需提交《河北大学2024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生申请表》；申请直博生需提交《河北大学2024年招收优秀应届本科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》；

上述证明材料制成PDF格式后，压缩成一个不大于5M的zip文件压缩包。压缩包以“申请专业—姓名”命名，**于10月6日前发送至学院邮箱**（**jingji5073185@126.com**）。材料中的所有信息必须真实准确，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者，我校将取消其申请资格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

学院依据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复试名单并于本院官网发布复试通知。

（三） 复试

**学院拟于10月8日进行复试。**

1．复试内容：包括专业知识、综合素质和能力、外语听说以及思想政治品德等考核内容。

（1）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

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；

②本专业理论知识和实验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知识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，对本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；

③外语听说能力；

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（2）综合素质考核

①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。全面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等。着重了解考生对一些重大政治事件的看法和认识，并对考生的专业思想和治学态度进行必要的考察；

②本学科（专业）以外的学习、科研和社会实践（包括社团活动）或实际工作等方面的经历；

③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（遵纪守法）、合作能力等；

④人文素养；

⑤举止、礼仪和表达能力等；

⑥心理健康情况。

2．复试形式：

专业综合面试（含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），满分为100分。

专业综合面试主要对考生的知识结构和综合能力进行测试。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须由精通外语的教师担任。

面试成绩评定期间，复试小组成员不得在现场讨论，应独立评分，填写评分表格，由记分员现场统计并封存。

根据教育部要求，专业综合面试要进行全程录音、录像，录音、录像资料由各招生单位保存至学生毕业。

3.总成绩计算及拟录取名单确定

面试成绩满分100分，60分为及格线，面试不合格不予录取。

录取规则：各专业按复试后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录取。

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予录取：

①综合面试成绩低于60分；

②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合格。

（四）拟录取

1.学院于本院官网公布进入复试考生复试成绩，并根据推免生的复试成绩、思想政治素质、学术水平等情况，提出拟录取名单，报研究生院审核。

2. 研究生院对拟录取名单审核通过后于官网进行公示。

3. 被确定接收的推免生（含直博生）须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“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，网址:http://yz.chsi.com.cn/tm 推荐使用火狐浏览器）“硕士推免报名系统”进行注册，录入个人信息，完成网上报名、网上缴费、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等环节。未完成以上程序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，原有的拟录取资格自动失效。

## 四、奖助政策

1.接收的推免生入学即可获得我校设立的一等学业奖学金，博士研究生10000元/年；硕士研究生8000元/年。同时可享受国家助学金，额度为博士13000元/年，硕士6000元/年。

2.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获奖学生每生2万元；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获奖学生每生3万元。

3.直博士生还享受导师每月发放的津贴。

4.学校还设立了“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”，鼓励支持研究生努力学习，潜心科研，多出高水平成果。

## 五、回避原则

凡属考生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者，不得参与该考生所在专业的复试工作。

本细则解释权在经济学院。

咨询电话：5073630，张老师

举报监督电话：5073629，李老师